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冻结。根据爱康实业前次函件告知,张家港人民法院受理爱康实业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4),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204,449,670股股份被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冻结,控股股东所持有的27,020,000股股份被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冻结;

(2)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99,990,000股股份被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控股股东所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2.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爱康实业	是	204,449,670	32.24%	4.56%	2019/12/12	2020/09/24	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爱康实业	是	27,020,000	4.26%	0.60%	2019/12/17	2020/09/0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爱康实业	是	99,990,000	15.77%	2.23%	2020/08/06	2020/09/28	赣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爱康实业	是	75,000,000	11.83%	1.67%	2020/08/06	2020/09/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06,459,670	64.10%	9.0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爱康实业	634,082,000	14.13%	0	0	0
邹承慧	121,846,200	2.71%	121,846,200	100.00%	2.71%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26,640,006	0.59%	0	0	0
合计	782,568,206	17.44%	121,846,200	15.57%	2.71%

2.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邹承慧	是	116,846,200	95.90%	2.60%	2020/07/16	36个月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合计	-	116,846,200	95.90%	2.60%	-	-	-

三、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原因

公司知悉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后,立即向爱康实业询问相关情况,其告知如下:

本次解除冻结的主要原因是张家港人民法院受理爱康实业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爱康实业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后,管理人已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爱康实业持有的爱康科技股份的司法冻结情况,并于2020年6月20日开始陆续向相关法院致函,告知爱康实业破产重整情况并请求相关法院解除对爱康实业持有股份的保全措施。

四、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爱康实业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现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依据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爱康实业负责执行,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2、公司存在以担保物为爱康实业提供抵质押担保或为爱康实业提供信用担保的情形,公司存在被追偿或担保物存在被抵偿灭失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9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九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及9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0-010、2020-022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	2020-9-29	2020-11-30	1.65%-2.878%	募集资金
2	公司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000	2020-9-29	2020-10-29	1.65%-2.85%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0-9-21	2020-10-26	1.5%-3.15%	募集资金	否
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9-21	2020-10-21	1.5%-4.1%	募集资金	否
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2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0-9-23	2020-12-22	1.65%-2.905%	募集资金	否
4	东莞银行	理财宝1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20-9-29	2021-1-26	0%-3.1%	募集资金	否
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	2020-9-29	2020-11-30	1.65%-2.878%	募集资金	否
6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000	2020-9-29	2020-10-29	1.65%-2.85%	募集资金	否

备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简称"中国银行")

六、备查文件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时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31日和2020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按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注册资本及总股本不包含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股的股份。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1、公司注册资本由"80537.077000万人民币"变更为"80534.765000万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7317703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注册资本:80534.76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05日

营业期限:2011年05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商标印制(含烟草、药品商标),商标设计;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公司对《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并进行了修改,并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百亚股份,证券代码:003006)股票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9.52%。同时,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30日连续一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46.20倍,并且累计换手率达到32.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8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告知函》,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0月10日10时至2020年10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9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华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196.9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华力控股	否	1,969,000	3.64%	0.28%	2020年10月10日10时	2020年10月11日10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具体情况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117428837)上公示的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4,036,681股,占公司总股本7.55%;累计质押股数为52,06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7.27%;累计被冻结股数为54,036,681股,占公司总股本7.55%。华力控股所持股份累计已被司法拍卖54,473,628股,占公司总股本7.61%。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拍卖完成后,华力控股将持有公司股份52,067,681股,占公司总股本7.27%。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与上述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均保持独立,股东股份被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正常有序进行。

2、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华力控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43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9日

3、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9月23日和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博彦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博彦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博彦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博彦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博彦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443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9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博彦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0年9月29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0张,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

本次"博彦转债"回售结果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影响。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博彦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07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4月21日、5月7日、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4月22日、5月8日、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30日、7月1日、8月1日、9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067、2020-091、2020-10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1日、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226383)、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238257)。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买入成本(元)	成交均价(元/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319,029	1.27%	339,999,797.44	5.5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165,717	0.31%	96,275,813.86	6.35
合计	76,484,746	1.58%	436,275,611.30	5.70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扣非净利润为负,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根据证监会最终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导致公司2016至2018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则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具体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96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0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9号),公司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公司已就上述《告知书》涉及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需要申诉和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回执,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扣非净利润为负,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根据证监会最终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导致公司2016至2018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则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出具的2016年至2018年全面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至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分别为-95,633,567.42元、57,937,757.69元、-1,028,693,857.80元,净利润分别为-96,766,357.65元、64,426,696.62元、-1,028,362,678.35元。公司已就上述《告知书》涉及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需要申诉和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回执,若根据证监会最终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导致公司2016至2018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则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的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将在其后的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9月8日披露《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2020-063、2020-069、2020-078、2020-091)。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164,74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2921%。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472,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6226%。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92,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94%。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92,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519,1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645,62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7,12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35%;反对:645,62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65%;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519,1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645,62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7,12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35%;反对:645,62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65%;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519,1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645,62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7,12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35%;反对:645,62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65%;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519,1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645,62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7,12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35%;反对:645,62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65%;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519,1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645,62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7,12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35%;反对:645,62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65%;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975,2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72%;反对:189,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2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03,24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26%;反对:189,5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74%;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519,1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645,62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7,12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35%;反对:645,62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65%;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519,1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645,62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7,12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35%;反对:645,62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65%;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9,163,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1,94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8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746,02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834%;反对: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417,92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74,023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499%;反对:8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417,925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04%。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攀峰律师、王思雨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088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3.14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1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5.5亿元,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额度为46.64亿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咸宁中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奥瑞金")与咸宁中行自2020年9月7日起至2023年9月6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2亿元。

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与湖北银行自2020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签订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限额为1.74亿元。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以下简称"怀柔工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5亿元,期限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瑞金")向怀柔工商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奥瑞金

名称: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777587381G

注册资本:壹仟零陆万零柒佰柒拾伍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沈陶

营业期限:2005年09月15日至2045年09年15日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湖北奥瑞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13,693.31万元,净资产205,522.4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63,300.07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42,545.62万元(经审计)。

(二)奥瑞金

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63689W

注册资本:235080.7528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营业期限:1997年05月14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母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094,124.21万元,净资产286,004.3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53,285.46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9,019.39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咸宁中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为贰亿元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与湖北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万元整。

4.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公司与江苏奥瑞金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甲方")

2. 被担保的主债权:江苏奥瑞金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在人民币贰亿柒仟肆佰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3. 抵押担保范围:江苏奥瑞金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但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应首先从抵押物变现所得中扣除。

4. 生效时间: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3,432.4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2.16%;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8,950.3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96%。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10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福电子")管理层团队姜南求(KANG NAMGU)、苏州艾伊施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艾福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崔荣基(YOUNGKI CHOI)、陈荣达(YOUNG DARL JIN)(合称"管理层团队")缴纳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合计3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补偿情况概述

2020年4月,公司与艾福电子管理层团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根据《补充协议(二)》,艾福电子管理层团队应向公司支付艾福电子2019年业绩补偿款1,200万元,其中:在2020年9月30日前支付第一期补偿款300万元人民币,剩余款项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艾福电子管理层团队相互之间就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艾福电子管理层团队缴纳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合计300万元人民币。艾福电子管理层团队已遵照《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及时履行了相应义务。

公司将积极跟踪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39 股票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将原登记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199号"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1818号1幢",并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8Y6H3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1818号1幢

法定代表人:王律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2017年3月17日至2037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芳烃、润滑油、粗白油、重质油、轻循环油、稀释沥青、闪点61摄氏度以上的燃料油、沥青系列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4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1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8月8日、9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生产运营一切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0—06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1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回答,目前回复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关注函》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披露对《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9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公司监事叶根银先生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变化的原因,叶根银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叶根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根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叶根银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叶根银先生将继续履职,该辞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

叶根银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叶根银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9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大股东蔡东青先生和蔡晓东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9月3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各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571,5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143,1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公司大股东蔡晓东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9月3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571,5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根据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蔡东青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3日	10.18	4,062,800	0.2994%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0日	8.25	1,617,300	0.1192%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1日	8.44	11,954,200	0.8808%
小计			——	17,634,300	1.2994%
蔡晓东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1日	8.44	4,970,000	0.3662%
			8.72	8,590,000	0.6329%
小计			——	13,560,000	0.9991%
合计			——	31,194,300	2.298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东青	合计持有股份	579,331,285	42.6870%	561,696,985	41.387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331,285	42.6870%	561,696,985	41.38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蔡晓东	合计持有股份	123,041,442	9.0661%	109,481,442	8.0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041,442	9.0661%	109,481,442	8.06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蔡东青先生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中434,498,464股为高管锁定股,蔡晓东先生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中108,504,000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在上述减持期间,蔡东青先生及蔡晓东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其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蔡东青先生和蔡晓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